

兽医学 2025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1. 外语考核

(1) 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可直接进入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环节。

(2) 其他考生的外语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核外语应用能力。考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后才能进入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环节。外语考核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所有考生须到校参加考试。

2. 专业知识（两门业务课）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按照 2025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核。两科专业课考试时间共 180 分钟，业务课每门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单科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考核方式：线下考核

考核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

考核地点：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第一阶梯报告厅（111 室）

3.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满分为 2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考核方式与时间

考核方式：线下考核

考核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30

考核地点：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四楼报告厅（408 室）

5. 材料存档。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三、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统一公示。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能录取。

3.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4.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录取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人员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咨询电话

张老师，电话：15144154119

群聊：2025年兽医学术型博士
复试



五、本方案由兽医学科负责解释。